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告 莊足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

被告 晴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益成

被告 柏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，予以塗銷。查系爭土地為被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10,986,6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見上開擔保債權額之總額低於系爭土地之價值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現法定代理人為劉貞

01 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起訴狀應有誤  
02 列，併予指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

0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9 書記官 黃泓秣  
10

附表					
編號	土地	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 (新臺幣)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訴訟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1,000元	188.11	4分之1	517,303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18.56	4分之1	51,04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12.26	4分之1	33,715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1,000元	255.97	4分之1	703,918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68.98	4分之1	189,695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1,000元	323.28	4分之1	889,020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30.27	4分之1	83,243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11,000元	2,874.08	4分之1	7,903,720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	11,000元	101.86	4分之1	280,115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○0地號				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48.90	4分之1	134,475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	11,000元	72.88	4分之1	200,420元
					合計10,986,664元